

修復式正義背後的情感拉扯-以戲劇無差別殺人案例探討

王伯頌¹

摘要

今年(2019)公視推出電視劇《我們與惡的距離》，以無差別殺人事件為起點，串聯出不同立場關係者的故事。該劇也帶動了多項議題的探討，包含無差別殺人、廢除死刑、人權律師、精神障礙者以及媒體自律等，其中以「無差別殺人」討論度最高，媒體報導之下共產生了511篇討論文章，也帶出了修復式正義議題的探討。該劇也以重大犯罪事件之後，對受害者、加害人以及社區關係的恢復的角度討論修復式正義的議題。

有鑑於此，筆者彙整各方觀點對上述相關議題的論述，期待從修復式正義的角度出發，探討：1.修復式正義的理論內涵要素、2.無差別殺人加害者可能犯案動機、3.無差別殺人案加害者選任辯護律師的必要性、4.法院對重大案件的判決對社會風氣的影響、5.社會大眾面對無差別殺人案件之後的創傷復原、6.應報式司法?修復式司法?兩者情感的拉扯，再回歸到7.修復式正義的諾許及所面臨的挑戰等，透過這7大面向的論述，期望能藉由該劇隊修復式正義獲得一些啟發性的思考。

關鍵字：修復式正義、應報式司法、無差別殺人

* 銘傳大學犯罪防治系所副教授。

The Emotional Pulling behind the Restorative Justice--Discussion on the Case of Indiscriminate Killing in Drama

Wang Po-Chi²

Abstract

This year (2019) Public Television launched the TV series " The World Between Us ", starting with the indiscriminate killing incident, and connecting the stories of different positionalists. The drama also led to a number of issues, including indiscriminate killing, abolition of the death penalty, human rights lawyers, mentally handicapped and media self-discipline, among which the discussion of "no difference killing" was the highest, and 511 discussions were produced under media reports. The article also brought out the discussion of the topic of restoration justice. The play also discusses the issue of restoration justice after the major crimes, from the perspective of the recovery of victims, perpetrators and community relations.

In view of this, the author summarizes the views of the various parties on the above-mentioned related issues, and looks forward to the following aspects from the perspective of repairing justice: 1. The theoretical connotation elements of the restored justice, 2. The motives for the possibility of indiscriminate killing and perpetrators, 3. The necessity of selecting a defense lawyer for the indiscriminate homicide case, the impact of the court's judgment on the major case on the social atmosphere, 5. the trauma recovery of the society after the indiscriminate killing case, 6. the retributive justice? restorative justice? The emotional pull of both, and then return to 7. The repair of justice and the challenges

In addition, through these seven aspects of the discussion, I hope to get some inspiring thinking through the repair of the team.

Keywords: restorative justice , retributive justice, indiscriminant killing

²Associate Professor, Department of Criminal Justice, Ming Chuan University.

汪祐寧(2019)³於5月世新大學小世界刊物報導指出，於5月世新大學小世界刊物報導指出，今年公視推出電視劇《我們與惡的距離》，以無差別殺人事件為起點，串聯出不同立場關係者的故事。由演員賈靜雯飾演的新聞台編輯主管宋喬安，她的兒子是隨機殺人事件的罹難者，但事件發生當下她必須堅守電視台的崗位，為閱聽眾傳遞真實報導；但身為人母的她難掩悲傷情緒，在報導客觀真實與為兒子討公道之間兩難。並透過網路文章來源分析後可以得知，《與惡》話題性十足的劇情，使該劇在短短一個月的播出期間內引起社會熱議，4月21日播出最後一集後，文章數量直線攀升。

此外，該劇也帶動了多項議題的探討，包含無差別殺人、廢除死刑、人權律師、精神障礙者以及媒體自律等，其中以「無差別殺人」討論度最高，各家媒體報導之下共產生了511篇討論文章；從文字雲的圖表也可以看出，民眾對於「殺人」、「無差別」、「加害者」等議題有著較高度的關心。也帶出了修復式正義議題的探討。近年來修復式司法 (restorative justice) 的概念已經發展成為一個犯罪學新的理論典範，該劇也以重大犯罪事件之後，對受害者、加害人以及社區關係的恢復的角度討論此議題。

有鑑於此，筆者彙整各方觀點對上述相關議題的論述，期待從修復式正義的角度出發，探討無差別殺人可能原因、辯護律師的必要性、法院重大案件判決對民眾的影響及媒體自律等探討，再回歸到修復式正義的未來展望，期望能藉由該劇獲得一些啟發性的思考。

壹、修復式正義的理論內涵與要素

修復式正義 (restorative justice，又稱修復式司法，簡稱RJ) 強調關係的修復、傷害的修復。Braithwaite 提出修復過程的概念，強調修復會議是一種衝突當事人療傷止痛的功能。傳統應報式司法的做法強調犯罪或者犯罪人的矯正，修復式與傳統報應的形式的運作模式相比，較注重關係的修復。他的推動做法為：透過一位專業促進者的協助，鼓勵見面、對話、說出事件感受或者嘗試賠償可能性等。

該理論主張：犯罪學研究的目的是要建立一個公平正義的社會，因此不需依賴實證科學的資料分析，而應從宗教與哲學層面去摘取理論基礎。認為在充滿衝突的社會裡，懲罰與矯治是無效的，彼此間的互助與支持才是社會和諧的基石，因此「調解」、「解決衝突」、「整合」才是解決犯罪問題的根本。一般而言都以「修復式正義」來說明該理論對於犯罪的看法，又稱之為和平建構犯罪學

³汪祐寧(2019, May 31)。正義背後的情感拉扯 《與惡》高收視帶動社會議題。擷取自

<http://shuj.shu.edu.tw/blog/2019/05/31/%E6%AD%A3%E7%BE%A9%E8%83%8C%E5%BE%8C%E7%9A%84%E6%83%85%E6%84%9F%E6%8B%89%E6%89%AF-%E3%80%8A%E8%88%87%E6%83%A1%E3%80%8B%E9%AB%98%E6%94%B6%E8%A6%96%E5%B8%B6%E5%8B%95%E7%A4%BE%E6%9C%83%E8%AD%B0%E9%A1%8C/>

(Peacemaking Criminology)。

一、定義：

根據傑爾的說法：「修復式正義是一種要滿足被害人從犯罪中得到傷害與需要的程序，這種程序必須課以加害人責任，並邀請被害人、加害人與社區代表共同參與此程序。」

二、目標：

企圖使被害人與社區重修舊好，盡可能回復至犯罪發生前之原狀。因為所謂犯罪是加害人對被害人的一種侵犯，並非對國家的侵犯，故本理論企圖使被害者與社區藉由犯罪人的損害賠償，盡可能回復至事件發生前的原狀。

其中三者的協商目標如下：

(一)加害者:承認錯誤、減少犯罪的傷害、說服社區接納自己。

(二)被害者:復原到原來未被傷害的狀態、了解所受到實質與非實質的傷害內容、尋求復建所需的資源。

(三)社區:澄清行為準則與規範、提供加害者機會與支持、提供被害者復建所需的資源與協助。

三、手段：

採取三度面向方式處理犯罪問題，即被害人、加害人及社區代表共同參與，透過調解、斡旋的方式要求加害人修復對被害者及社區之傷害。

四、要素

修復式正義處理犯罪問題主要在於回復社會關係，重建平等的社會關係，以滿足人類彼此關懷、尊重的基本需求。因此，修復式正義是屬於「結果」取向，其理論要素有四：

(一)以「社會」、「衝突」的觀點，而非「犯罪」的觀點看待犯罪事件

修復式正義認為犯罪是一種對個人與社區的傷害，而非違反法律的抽象定義，因此在處理犯罪問題時，首重回復損害、回復和平，而非以懲罰加害者為已足，所以修復式正義傾向於以「社會」、「衝突」的觀點，而非以「法律」的觀點來看待犯罪事件。

(二)修復式正義是一種回復損害的「關係式正義」

修復式正義考慮犯罪所造成的損害，並希望回復這樣的損害，且能往前發展共同的福祉。修復式正義有別於傳統懲罰與矯治只重視加害者的處理方式，進而

強調在犯罪事件當事者之中建立一種回復原有關係，而這種關係係建立在一種平等的立場，即讓加害者了解其犯行對受害者與社區所造成的傷害與平等關係，並啟發其修復此一關係的意願，因此，修復式正義亦是一種「關係式正義」。

(三)修復式正義主張:藉著發現問題、回復損害、治療創傷而能進行廣泛而有意義的社會革新，從而為社會創建更多更好的「和平與福祉」。

傳統的正義理論(尤其是應報式正義)以抽象的規範條文來保障個人不受他人侵犯，對待犯罪人也以個別性的處遇來達到所謂和平的目的。這種基於個人性的保障與處遇對社會的和平與和諧似乎有所不足。修復式正義不重視抽象上的概念推演，反而強調透過每一個犯罪事件中發現問題，並建立在「關係」層面上回復損害與創傷，並基於相互平等的立場思考未來整體的發展，以建立和諧的社會關係。

(四)修復式正義尋求加害者、受害者與社區的參與、修復與治療

由上述可知，實踐修復式正義的過程重視回復、關係、平等與尊重，因此在操作上則需加害者、受害者、社區及政府共同參與。在修復式正義的概念裡，犯罪不僅是違反法律的事件，亦是影響社區生活與犯罪者未盡社會責任的社會事件，因此，國家只是加害者與受害者(包括個人與社區)之間衝突的仲裁者，至於協商回復的過程應由加害者、受害者與社區的參與協商。而社區居民的參與乃是修復式正義最重要的意義。

貳、無差別殺人的加害者的可能犯案動機

精神科醫師沈政男(2016)為文解析台灣「隨機殺人」的六大動機指出⁴，研究隨機殺人最透徹的是日本與美國，以日本的研究來說，可分成五種動機，但依照台灣對隨機殺人的歸類，另外加上第六種。若以這樣的動機分類來看近年來台灣發生過的隨機殺人，可以整理成以下清單：

一、對自身境遇不滿而遷怒社會：2009 北縣黃信菖劃傷歐巴桑案（找不到工作）。

二、對特定人士不滿但無法報復而找代罪羔羊：2015 年北捷郭彥君砍傷乘客案（被阿姨責罵）。

三、藉由死刑來自殺：2014 年北捷鄭捷殺人案、2015 年北市北投龔重安殺女童案。

四、藉由被關來逃避現狀：2012 年高雄曾文欽殺男童案。

⁴ 沈政男(2016, March 30)。精神科醫師解析台灣「隨機殺人」的六大動機。擷取自

<https://www.thenewslens.com/article/39157>

五、殺人快感成癮：台灣尚未出現。

六、精神混亂或怪異想法：2009年北市黃富康殺陌生房東案（殺人改運）、2012年新北邱志明吸膠後砍傷婦人案、2013年台南涂嘉文吸膠後殺路人案、2016年北市內湖王景玉殺女童案（小燈泡案）。

他認為，台灣不會出現大規模殺人？那是因為到目前為止，有隨機殺人動機的人，沒有能力拿到殺傷力夠大的武器，比如槍枝，而擁有槍枝的人尚未出現隨機殺人動機。而一般殺人案以哪一種人犯案居多？不是擁有槍枝的人嗎？為什麼那些人不隨機殺人？因為一般殺人案都為情仇財，不會無緣無故浪費子彈去殺一個無辜路人。

所以歸結上述論點，其認為隨機殺人案跟一般殺人案，根本是兩回事，從民眾到專家學者都混為一談，說什麼隨機殺人者大都有反社會人格云云。結論提及隨機殺人者常見的人格問題是自戀，不是反社會人格的問題。

參、無差別殺人案加害者選任辯護律師的必要性

關於本議題，法操 FOLLAW(2017)⁵曾為文指出，在我國法制中，規定了「強制辯護」，如北捷隨機殺人一案這類最輕本刑為三年以上有期徒刑的案件，一定要有辯護律師。如果被告沒有律師就直接審判，就是違背法令，得作為上訴第三審或非常上訴的理由。（刑事訴訟法第31條第1項第1款、第379條第7款、第377條、第441條）。而「強制」還是「指定」？兩者原本的區別標準就不同。

「強制辯護」是以程序進行中「要不要經過辯護」做為區別的標準：一定要經過辯護的，就叫「強制辯護」；如果程序進行不強制要求必須經過辯護，就叫「任意辯護」。

而「指定辯護」的區別標準，則以委任是由「被告」還是由「國家機關」委任，做為區別標準。「指定辯護」就是由國家機關（審判長或檢察官）來「指定」辯護人；相對的，由被告自己選任辯護人，就叫做「選任辯護」。

因此，由上述兩項區分來說，「強制辯護／任意辯護」和「指定辯護／選任辯護」，可以排列組合變成四種狀況。以北捷隨機殺人事件為例，鄭捷所犯的，是最輕本刑為三年以上有期徒刑的罪名，屬於「強制辯護」的範圍，而根據報導資料指出，鄭捷沒有自行委任律師，是新北地院指定法扶基金會代為委任律師，所以，就是「指定辯護」。因此，鄭捷案件的組合就是「強制辯護」＋「指定辯護」。

⁵ 法操 FOLLAW(2017, April 14)。律師幫殺人犯辯護，都只是為了賺錢嗎!?!擷取自

<https://www.follaw.tw/f-comment/f02/11782/>

一般而言，司法程序與一般民眾的距離是非常遙遠的。許多奉公守法的人民，恐怕一輩子都不曾踏進法院。不論是民事案件還是刑事案件，許多人只要看到是法院的來信，命都被嚇掉半條了。若只是去作證，都已經這麼緊張了，何況是當局者的被告呢？此時，如果有律師在場，才可以提供專業知識，教導當事人如何面對，並且保存或調查證據。證據保存完善，不只是保障被告的人權，也同樣有助於發現真實，案件才能真相大白、水落石出。

因此，律師能協助無辜之人平反，能保護有罪之人的應有權利。正如鄭捷的辯護律師劉繼蔚受訪時所說：「若鄭捷應下 18 層地獄，律師有義務保障他訴訟權益，不要讓他下第 19 層。」

但站在法律的角度而言，筆者在接受小世界媒體專訪時說明，這項規定是為了保障雙方權益，經由律師或辯護人察明犯案動機，更完整的了解事件前因，有助於發現真實、避免誤判；況且，即使隨機殺人案大多為現行犯，人證、物證確鑿，但法官還是需要透過錄音、錄影等可能被造假的二手物件來審判，因此，為了確保最終裁決符合公平正義，律師是重要角色⁶。

肆、法院對重大案件的判決對社會風氣的影響

在 DailyView 的調查中發現⁷，當初引起巨大社會騷動的士林黃富康隨機殺人事件(台灣第一起)、林清岳弑親案、甚至陳金火「食人」案，都只獲得個位數到幾十不等的聲量，而 2014 年初的捷運隨機殺人案件網路聲量卻高達 32000 多。如此懸殊的比例顯示了台灣大眾慣常對待這類事件的態度：事情發生之始疲勞轟炸式關注一堆毫不相干、煽情又充滿戲劇的奇聞軼事，事件過後又唯恐避之不及的把它掃進記憶的垃圾堆裡。這樣的糟糕的討論習慣絕對無法從中獲得任何有用或有助於未來的結論。

對於各種訊息、採訪、各方的觀點、網路上面公知對案件的評論，可能讓「客觀」這件事情變得相對更困難了。海苔熊(2018)曾於聯合報鳴人堂撰文【國民法官會不會被媒體未審先判的社會氛圍所影響？】指出⁸，以心理學的觀點可能導致指出以下幾個可能判斷錯誤的陷阱：

(一)選擇性注意力 (selective attention)：當人們感受到壓力越大的時候，對於細節的記憶越差。研究顯示，在高壓力的情況下目擊證人的記憶以及判斷可能會出現偏誤、對於細節的記憶可能就會比較不清楚，例如嫌犯的證詞、案發當天現場

⁶ 同註 1

⁷ DailyView(2014, December 21)。鬼島殺人回憶，那些你不能不知的社會案件。
<https://dailyview.tw/Daily/2014/12/21>

⁸ 法律白話文 PLM(2018, July 10)。海苔熊/國民法官會不會被媒體未審先判的社會氛圍所影響？擷取自：<https://opinion.udn.com/opinion/story/10043/3234549>

的蛛絲馬跡等等。

(二)社會抑制 (Social inhibition)：如果你是第一次開庭、審理的又是大家所關注的重大命案，幾百雙幾萬雙眼睛在看著你的決定，這個又是你做不熟悉的任務⁹，那麼你的表現會比較不好（相對於壓力小、一個人做決定時）。

(三)內團體偏私 (in-group favoritism)：研究顯示我們可能對和自己相像的人、或者是屬於同一個團體類別的人比較好。例如，地方的媽媽可能會輕判弑夫案、有孩子的父親可能會重判虐童案、醫師和教師可能會偏袒和自己同樣職業的被告，而不會完全相信病人家屬或者是學生家長的說詞等等¹⁰。

(四)盲視現象 (Change Blindness)：一個經典的研究要求參與實驗的人注意畫面當中傳球接球的次數，結果搞到最後實驗參與者都努力的在數到底傳了幾次球，而忽略了畫面當中曾經出現一隻巨大的猩猩玩偶；如果你在馬路上面被別人拿著地圖問路，然後你在地圖上面指點的過程當中，問路的人偷偷走掉、換成他的朋友，你通常也不會發現。

這個是選擇性注意的「進階版」，當這個素人法官在開庭前就已經看過了一些相關的故事和新聞，那麼有可能他就會跟隨著「他所知道的故事」來去推理案情的發展、選擇自己相信的證據，並且忽略其他細節。例如，如果他受到了媒體的影響覺得這次來審判案件是為了「伸張正義」，那很有可能就會不知不覺選擇性注意到犯人犯案的動機，而忽略了案發現場的細節。

(五)技巧性的誤導：我們除了有可能會受到「先見之明」(進入法庭之前的一些訊息)的影響之外，在法庭上面也可能受到在場的其他人口供的影響。一項經典的研究發現，當實驗者巧妙地利用一些語言的訊息來誤導參與者時，他們的確有可能做出錯誤的記憶和決策，後續的研究也支持警方訊問的方式也可能改變目擊者的證詞¹¹。

(六)群眾的影響：這裡的群眾指的是和他同場審理案件的法官或者是證人們。我們的決策很多時候會受其他人所影響，例如，當目擊證人 A 指認嫌犯之後，發現目擊證人 B 也指認同一個嫌犯，那麼 A 的信心 (confidence-accuracy) 就會提升；相反如果其他人和 A 的想法不一樣，他的信心就會降低。

換言之，如果某個虐童案群情激憤社會壓力巨大，這場已經有 4 個法官都認為被告有罪的時候，就算你覺得事有蹊蹺案情不單純，你也不一定有信心提出不同的意見。

此外，法院判決跟社會風氣會互相影響，重大殺人事件發生時，民眾會有被

⁹ Deffenbacher, K. A., Bornstein, B. H., Penrod, S. D., & McGorty, E. K. (2004). A meta-analytic review of the effects of high stress on eyewitness memory. *Law and Human Behavior*, 28(6), 687.

¹⁰ Zajonc, R. B. (1965). Social facilitation. *Science*, 149(3681), 269-274.

¹¹ Schmitt, B. H., Gilovich, T., Goore, N., & Joseph, L. (1986). Mere presence and social facilitation: One more time. *Journal of Experimental Social Psychology*, 22(3), 242-248.

害恐懼感，希望法院盡快判犯人死刑、實踐正義；而法院為了符合民眾期待，也會視情況使用《速審法》，加速案件的判決。

筆者認為，「如果只是把加害人關到監獄裡，無法真正解決問題。」審判是最基本的處罰，但更積極改變現況的做法，是理解加害者犯案動機。因此讓加害者家屬、專家學者等人進入審判程序，可以更仔細地找出犯罪動機，有效防止類似事件再次發生¹²。

伍、社會大眾面對無差別殺人案件之後的創傷復原

對於如何避免無差別殺人案件之後二度傷害、放大創傷，可以參考中山醫大精神科主任陳錦宏醫師提出來的 8 項建議¹³：

- 一、不重複播放相關影像，次日報刊不刊登相關血腥照片。
- 二、不讓家中兒童看相關影像，大人也應避免重複觀看相關影像。
- 三、不傷害行凶者家人，包括資料公布。
- 四、不在無充分證據下揣測行凶者的動機、精神狀態，尤其避免汙名化精神疾患患者。
- 五、不急於怪罪任何人，譬如學校。
- 六、行政當局定時舉行記者會公開資訊，如傷者狀態、應對措施，勿讓媒體自行流竄搶新聞。
- 七、行政當局應及時提出急性安全防護措施，降低大眾的恐慌。
- 八、行政當局應有專人持續與即時對死者家屬、傷者及其家屬與行凶者家屬提供行政及心理協助，如喪葬、保險、司法、醫療及後續復原等歷程。

陸、應報式司法?修復式司法?兩者情感的拉扯

在 multicase 隨機殺人事件中，從凶殘的犯行到被告怪異的言行舉止，都超脫常人理解範圍，與一般為了情色仇財等具體動機的刑事案件截然不同，在檢調偵查與法院審判期間對被告進行精神鑑定，已經成為必要流程之一。

但是當社會集體陷入恐慌與憤怒情緒中，精神鑑定常被外界認為是「免死金牌」。從審判過程中可以發現，即使是精神科醫師診斷之下的精神病患，現階段的結論卻並未免除他們的刑事責任，但媒體往往以聳動的標題將殺童魔、精神鑑定、脫罪連結在一起，這些標籤推波助瀾地將一般民眾與司法的距離越推越遠，

¹² 同註 1

¹³ 中時開卷編輯部(2014, Jane 7)。北捷事件座談會：創傷後，我們能做的事。擷取自：

<https://www.chinatimes.com/realtimenews/20140607001162-260402?chdtv>

甚至加深受害者與加害者的仇恨與對立。

「最近的一些案例使社會對刑罰要不要加諸這些人，有很多疑慮，會懷疑他們是不是裝病等等，百年來精神鑑定在西方的發展過程中，也一直面臨相似的難題，但由於精神病人在台灣的污名化十分嚴重，比如只要有精神醫療機構設在社區便馬上引起居民抗議，很難有對話的基礎。」台北市立聯合醫院松德院區院長楊添圍表示，松德院區是國內規模最大的精神科專科訓練醫院。當整體社會對精神疾病及精障者處境的了解都還十分有限時，司法體系內要如何處理相關議題，更處處是懸而未決的挑戰。對非精神醫學專業者而言，精神鑑定結果的客觀證據效力是最大的疑慮之一¹⁴。

律師黃致豪也提及，從刑事辯護的角度去看精障患者，大家都很孤單，他們是被社會背棄的一群，當進入刑事系統裡時，更是『被背棄的人裡面被背棄的』，跟他們處理相關法律事務的我們這些人，也是類似的地位，一般人不會去考慮為什麼這樣做。其實我們希望可以正確的認識精神疾患，以及人的價值。對於精神疾病的想像，是以疾病的方式來看待，加以治療，亦或是當作一種犯罪，加以懲罰，這取決於我們對於文明的選擇。」¹⁵

有鑑於此，正如上述加害人究竟應該朝向必須接受譴責，承擔後果的應報式司法處遇，或是朝向必須承擔責任，做出修復，的確是令人掙扎的議題，茲將兩者比較如下：

如表 1 所示，傳統的應報式刑事司法制度之焦點為觸法的犯罪人，制裁之目的為嚇阻、報復、刑罰；而修復式刑事司法制度則是設法修復被害人與社區的損害，並改變犯罪人行為。此兩種不同之司法制度，最大不同點應是被害人的角色與地位；傳統的應報司法認定犯罪是違反社會或國家之法律之行為，被害人與目擊證人之法律地位相同，犯罪基本是對人與人際關係的侵害行為；主張最佳的改變方式就是修復犯罪對被害人與社區造成的損害。

表 1 應報式司法與修復式司法理念比較¹⁶

項目	應報式司法	修復式司法
犯罪性質	違反國家法律	傷害具體個人
裁判權	掌握在刑事司法機關和執法人員手中	社區成員
目標	出於報復、威嚇和禁止的	被害人修復、罪犯矯正、

¹⁴ 張子午(2016,October 13)。免死金牌或修復之路？——隨機殺人事件後的精神／心理鑑定。擷取自：<https://www.twreporter.org/a/forensic-psychiatry>

¹⁵ 同註 12

¹⁶ 許福生(2018)。犯罪學與犯罪預防(修訂二版)。台北:元照。

	目的來判決和刑罰	重建和諧
方法	對抗制，依據嚴格的證據法則來定罪	調停、協商、坦誠討論、一致同意、賠償
被害人角色	僅限於報案和出庭作證	中心人物、直接參與者
罪犯角色	必須接受譴責，承擔後果	必須承擔責任，做出修復
導向	以往的犯罪，透過威嚇預防犯罪	以往的傷害和未來的修復、矯正

資料來源:Andrew Karmen(2010)，P441。

柒、修復式正義的諾許及所面臨的挑戰

雖然修復式正義普受各國犯罪學暨刑事司法學界的重視，惟尚存有一些無法獲得答案的問題與關注點。在修復司法的相關文獻裡，經常討論到其中許多重要的關注點與挑戰，而其中主要的挑戰包含:1.以修復司法解決複雜的之社會問題似乎落入華而不實之俗套。2.修復司法僅能適用較不嚴重的財產犯罪類型，是否能適用於較嚴重的暴力犯罪司法處理，受到許多不同意見的爭論。3.修復司法存在著是否出於自願參與的問題。4.社區界定與社區代表的遴選問題，社區如何界定與誰能代表社區。5.三方權力失衡的問題。6.法網擴張問題，即一項新制度或新政策，在其社會控制傘下，將有更多人會被涵蓋進去¹⁷(蔡德輝、楊士隆，2019，頁 449-450)。7.另外，最大的挑戰在於損害發生之後，如何調和加害人與被害人之間的需要以及社會正義感，以降低彼此衝突及對社會的影響。如過度傾向被害人的需求，往往會造成刑罰嚴厲性及忽視加害人，而造成再犯的可能性。相反的，如過度集中於加害人的需求，可能會造成被害人的需求遭受漠視，而不利於被害人的復原，這也是為何被害人團體一直很關注修復式司法議題的原因。

誠如當今政府政策倡議的社會安全網，應該包括兩個層面，一個是如何讓社會每一個人能免於恐懼，安心自在生活，各種保護心理機制是健全的；另一方面，在可能加害者身上，理解他們如何產生犯罪行為，對於他們的生命史與人格發展史，造成犯罪成因可能的理解¹⁸。

小燈泡命案發生後，其父母一直籲求在司法起訴與審判之外，能夠認真檢視被告的生命歷程，並思考社會結構的問題，才能談預防與改善之道。再加害人開庭結束後，小燈泡的父母及律師團在共同聲明中，更具體提出「修復式司法」，表示「願意與法院、檢察署，甚至辯護人與被告等人協力完成修復式司法的工作，讓被告家屬、親友、更多專家進入審判程序，甚至展開廣泛的社會對話，齊力注

¹⁷ 蔡德輝、楊士隆(2019)。犯罪學(修訂八版)。台北:五南。

¹⁸ 陳淑敏(2018, September 3)。隨機殺人之後，集體社會創傷的修復之路？擷取自：

<https://pnn.pts.org.tw/project/inpage/1313/77/172>

視被告種種生命歷程，找出犯罪行為背後深沉的原因以及重要環節……」。¹⁹

或許，小燈泡母親的期許值得我們對推動修復式正義的思考。她指出一般人很容易把修復式司法把和解、調解畫上等號，「總覺得好像我們接受了就是原諒了，但我覺得不盡然。」並認為，修復式不只是侷限在個人與個人、不只是受害者與加害者之間，「以我們理解的修復式司法意涵應該是修復一段關係，我們在想是不是家族與家族或是家族與案件之間。安全感是不是能夠被修復被建立？疑惑能不能被解答？能不能更廣義的進行？」同時她也期待政策更須加強跨部門的資源整合²⁰。

上述是一個被害人母親的真心呼籲，同時在司改國是會議上政府已經投注眾多資源，有當事人、學者專家參與重大會議，希望不是一個大拜拜，而是更有誠意與實際作法去解決問題；而大眾對於無差別殺人案的關注也不單單停留在情緒面，也讓修復式正義能有機會具體落實於更多案件上，讓加害人能對以往的傷害和未來的修復、矯正，對於司法、社會制度應有更全面性的反省，讓悲劇不再發生。

¹⁹ 同註 10

²⁰ 同註 11